

立案审批表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淄人防立〔2021〕003号

案由 淄博麦迪绅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的怡海云锦人防工程内擅自拆除人防密闭门

案件来源 12345 热线移交 时间 2021年9月8日

案件名称 涉嫌违反规定拆除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案

当事人 淄博麦迪绅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9533599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振中

当事人地址 高新区赵王路 邮政编码 255000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9月8日，工程科、质监站和执法人员按照办领导在12345承办单的批复要求，到怡海云锦投诉现场调查，发现人防工程内的多个出入口防护密闭门被拆除后绑定立于门洞旁边，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危害人防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

承办人意见：申请立案，跟踪调查，责令限期整改。

承办人：邢凌东 证号：15030070019

薛森 证号：15030070044 2021年9月8日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名）：邢凌东
2021年9月9日

审批人（签名）：王振中
2021年9月9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人防不罚〔2021〕003号

淄博麦迪绅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怡海云锦小区的人民防空地下室项目擅自拆除人防密闭门，存在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经查实后能及时主动整改完成，属于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现依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和《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淄司〔2020〕63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当事人。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淄人防罚结〔2021〕003号

案件名称： 淄博麦迪绅置业有限公司涉嫌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麦迪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赵王路		
	法定代表人	王振中	职务	经理	邮编	255000
	被处罚人(个人)	/	年龄	/	性别	/
	所在单位	/	单位地址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18953359928	邮编	
处理结果	责令限期整改后现场复查，擅自拆除的人防密闭门已经主动完装，整改完毕，情节上属于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经法制审核同意后，依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和《关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淄司[2020]63号)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决定。					
执行情况	已经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表示接受无异议。 承办人(签名): <u>薛霖</u> 2021年10月27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核意见	审核人: <u>王</u> 2021年10月28日		行政 机关 负责 人批 意见	审批人: <u>段迎春</u> 2021年10月28日		